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第 26 條及
釋義及通則條例(第 1 章)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

命令編號 : D00252/K/19/TD
檔案編號 : EB/4596/58/U11 Pt.III

頒令機關 :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九龍油麻地
海庭道 11 號
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
屋宇署總部

致 7/F, No.137 Pei Ho Street, Kowloon
的業主

頒令日期 : 2019 年 7 月 12 日

本人認為，位於(地址) 7/F, No.137 Pei Ho Street, Kowloon 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:九龍北河街 137 號 7 字樓 即坐落(地段號數) 新九龍內地段 1287 號餘段 的建築物可變得危險。

2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6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宣布該建築物可變得危險，並命令你(即業主)進行以下工程。工程須最遲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 前展開，並於 2019 年 8 月 9 日 完成。有關工程為：

就室內單位而言：

- (a) 從樓宇的鋼筋混凝土結構中清除鬆脫、破裂及其他欠妥之處的混凝土；清理現有外露鋼筋的鬆脫鐵銹及雜物；按需要加裝鋼筋並固定其位置，以及恢復其原狀。
- (b) 清除內牆上所有鬆脫及損毀的批盪。

3. 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，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，並須符合規例。

4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46 條的規定，凡條例授權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，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。因此，依據該條的條文，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6 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(即 2007 年 3 月 27 日 發出的命令 D00165/K/07 號)，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屋宇測量師 謝啓倫



代行)

附註：

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-06 室；傳真號碼：(852) 3579 4971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19 年 7 月 12 日

建築事務監督
(總屋宇測量師陳慧明代行)